

中央银行 外汇移存 实务

江苏人民出版社

黄正威 主编

S4
F830.73
22
2

YACU 4/17

中央银行外汇移存实务

主编 黄正威



3 0084 4489 9

江苏人民出版社



C 130045

(苏)新登字第 001 号

书 名 中央银行外汇移存实务
编 著 者 黄正威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六合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5
印 数 1—4000 册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183—2/F·234
定 价 7.5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主 编：黄正威

编写人员：徐 强 丁 灿

缪 斌 李红玲

李 慧

前 言

这两年来,随着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办除中国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在全国稳步推开,充实、培养这方面的专业人才,提高其政策、业务水平,已显得十分重要。

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移存、提取业务的会计制度及核算暂行办法》为依据,编著成《中央银行外汇移存实务》这本书,概括阐述了中央银行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的基础知识,具体介绍了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境外代理行往来、会计帐务核算、会计报表、业务统计、年度决算以及微机运用等内容,重点放在会计实务处理,并汇集了外汇移存与提取中使用的各种凭证单据,给读者以直观。本书还附有外汇移存与提取实务举例,便于读者理解掌握。

认识的长河是没有尽头的。在此需要说明一点,书中以现行的制度规定为编写依据,由于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本身在发展中,一些具体做法,将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完善,所以在实际工作中,当然要以修改后的最新规定为准。

本书共十一章,各章的编写者分别是:第一、二章由黄正威编

写,第三章由李慧编写,第四、五、八章由徐强编写,第六、七章由丁灿编写,第九、十一章及附录一由缪斌编写,第十章由李红玲编写。从文章结构到初稿经多次集体讨论,全书由黄正威总纂。

本书既适合于初学者作入门教材,又适合于从事外汇移存与提取工作的同志作案头参考,也适用于大中专院校师生参阅,以弥补其实务知识之不足。

本书初稿草成后,曾承国家外汇管理局罗伯川副司长、胡晓明副处长热情提出宝贵意见,给我们很多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从内容到文字都会有许多粗疏之处,期待着读者批评指教。

编 者

一九九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外汇移存与提取概论

- 第一节 外汇移存与提取的概念和主要方式…………… (1)
- 第二节 外汇移存与提取的任务与作用…………… (4)
- 第三节 外汇移存与提取会计工作的组织和会计核算原则
…………… (7)

第二章 会计核算办法

-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5)
- 第二节 记帐方法…………… (25)
-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7)
- 第四节 帐户设置…………… (35)

第三章 外汇移存核算

- 第一节 境外移存核算手续…………… (37)
- 第二节 境内移存核算手续…………… (50)

第四章 外汇提取核算

- 第一节 境外提取核算手续…………… (54)
- 第二节 境内提取核算手续…………… (69)

第五章 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的核算

- 第一节 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的概念…………… (73)
- 第二节 核算方法…………… (73)

第六章 境外代理行往来

- 第一节 境外代理行的选择及开户条件…………… (77)
- 第二节 境外代理行往来的会计核算与资金划拨… (82)
- 第三节 境外代理行对帐单的核对及查询…………… (90)
- 第四节 境外代理行往来中的差错处理…………… (118)

第七章 总局往来

- 第一节 总局往来概述..... (129)
- 第二节 总局往来的科目与凭证..... (130)
- 第三节 总局往来的日常核算..... (135)
- 第四节 总局往来的差错处理..... (140)

第八章 二级分局外汇移存核算

- 第一节 省辖往来的核算..... (145)
- 第二节 二级分局外汇移存核算手续..... (146)
- 第三节 二级分局外汇提取核算手续..... (148)

第九章 会计帐务核算、会计报表及业务统计

- 第一节 会计帐务核算..... (151)
- 第二节 会计报表..... (160)
- 第三节 业务统计..... (164)

第十章 年度决算

- 第一节 年度决算概述..... (182)
- 第二节 年度决算前的准备工作..... (184)
- 第三节 决算日工作..... (190)
- 第四节 二级分局的年终决算..... (193)
- 第五节 年度决算报表的编制和审核汇总..... (196)

第十一章 微机在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中的运用

- 第一节 系统基本概况..... (201)
- 第二节 系统结构..... (205)
- 第三节 用户操作过程简介..... (213)
- 第四节 统 1 表、统 2 表生成 (214)

附录一：外汇移存与提取实务举例 (223)

附录二：江苏省二级分局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的会计制度及核算
暂行办法..... (286)

第一章 外汇移存与提取概论

第一节 外汇移存与提取的概念和主要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既要管理人民币资金,也要管理外汇资金。1989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并从1990年7月1日起在上海市试点,条件成熟后逐步扩大。实践证明:办理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是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之一,也是今后加强国家外汇储备管理的发展方向。认真做好外汇移存与提取的会计核算工作,正确、及时、真实地反映国家外汇资金收付及业务活动情况,对加强国家外汇资金的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外汇移存与提取的概念

外汇移存与提取是指一个地区的中央银行对该地区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包括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对外进行外汇收付中属国家外汇的那部分外汇进行集中买卖,即通过银行办理结算收入的贸易和非贸易外汇必须按国家外汇牌价售给国家外汇管理局。按规定可向国家购买的贸易和非贸易所需支付的外汇,按国家外汇牌价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买汇。这就是外汇移存与提取,也就是通称的国家外汇再结汇。

二、外汇移存与提取的主要方式

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时间不长，所以中央银行实行外汇移存与提取制度的时间较短，在具体做法上尚不完全一致。目前大体有四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中国银行代理移存，头寸暂存中国银行。具体做法是：

各开办外汇业务的银行在当地中国银行开立外汇移存与提取专户，根据外汇买卖轧差额向中国银行进行外汇买卖差额划拨清算。外汇结存所需人民币资金由中国银行向人民银行划收。移存清算过程中的汇价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天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计算。这是中央银行外汇移存与提取体系没有建立起来之前外汇移存与提取的主要方式。

第二种方式，由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当地交通银行反移存，头寸存放在交通银行。具体做法是：

1. 中国人民银行在交通银行开立有关币种的外汇移存与提取帐户，交通银行在经营外汇业务过程中按规定需移存和提取的外汇均通过人民银行外汇移存与提取帐户办理。

2. 交通银行移存与提取应自求平衡，提取的数额不得大于向该帐户移存的数额，即客户向交通银行申请开立进口信用证或其他用汇，其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帐户的结存外汇。

3. 帐户内结存的外汇资金在保证国家用汇的前提下，暂由交通银行代为保管和营运。

4. 上述帐户结存的外汇按全年结存的积数和伦敦市场同业拆放年平均利率计算利息，计算出的利息收入，由交通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户名开立国家外汇增值专户收存。

这种移存方式是一种过渡性的临时办法，在解决各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直接移存和提取外汇之后，即可纳入人民银行外汇移存与提取体系。

第三种方式,向人民银行移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86 年发布的文件规定,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所辖的深圳、珠海、厦门等经济特区分行,办理外汇业务所需人民币资金由人民银行提供,外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管理,委托特区分行将外汇移存境外银行。具体做法为:

各有关银行每天将外汇买入与卖出轧差,与人民银行清算。当外汇买入金额大于卖出金额时,就将结存的外汇移存人民银行在境外的代理行帐户,同时向人民银行划付代垫人民币资金。反之,各银行则向人民银行划收外币,并向人民银行划付人民币。人民银行与各银行的清算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天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计算。

第四种方式,上海市人民银行采用的外汇移存与提取形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试行外汇移存和提取的暂行规定》,自 1990 年 7 月 1 日开始,上海市除中国银行以外的所有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都应下列列外汇向上海市人民银行办理移存或提取:

1.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中按规定应卖给国家的贸易和非贸易外汇,以及其他外汇款项。
2.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中按规定可向国家购买的贸易和非贸易项下的外汇。
3. 外资银行按规定应原币缴存的款项,包括划转在其他金融机构开户的应解付的帐款及提取外币现钞或外汇券的款项,应解付贸易项下待结汇款项或待解付的汇款及其他款项。
4. 外资银行原缴存外汇的支取。

根据国家外汇集中管理和使用的原则,头寸集中存放在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总结上海外汇移存与提取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从 1991 年 10 月起,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逐步扩大到江苏、浙

江等外汇管理分局。

上述外汇移存与提取的四种方式中,第一、第二种方式属临时性的或过渡性做法,第三种方式限制在一定范围内,所以在本书中均不作详细介绍。本书主要研究介绍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在全国逐步推开的外汇移存与提取的第四种方式。

第二节 外汇移存与提取的任务与作用

一、外汇移存与提取的任务

外汇移存与提取工作,作为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重要方面,既有核算的作用,又具有管理职能。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要求,其主要任务是:

(一)正确、及时、真实、完整地记录、反映和控制国家外汇资金收付及业务活动情况,并据以进行分析和考核,为管好外汇资金,搞好金融决策,提供正确的数据。

(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加强服务与监督,通过日常办理外汇资金的移存与提取业务及其资金划拨清算,促进与监督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执行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法规。

(三)加强经济核算管理,管好用好国家外汇资金,增加国家外汇积累,正确核算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损益,监督和维护国家外汇资金的安全和完整,正确反映资产、负债和核算成果。

(四)开展业务检查分析,搞好移存与提取业务的检查辅导,不断提高业务质量,运用会计数据研究分析外汇资金变化情况,为中央银行和有关部门提供高质量的会计报表,为宏观金融决策提供信息。

二、外汇移存与提取的作用

外汇移存与提取的作用是由其业务的性质决定的,并通过它

本身固有的反映和监督职能来体现的,其主要作用是:

(一)强化中央银行对外汇资金的集中管理,保证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制度规定的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成为我国货币管理机构,外汇储备资产的统一管理权限,理应由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以便统一调配外汇和人民币资金,从宏观上管理和调控我国金融,进而调节国民经济的合理运行。

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对外汇储备管理起步较晚,对外汇结存的运营管理机制还不健全,目前存在的问题概括起来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管理机构多元化,使国家外汇结存管理呈分散分布状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财政等各管一块,从而削弱了我国外汇结存资金的总体运行效率,限制了中央银行对国际收支进行调节的综合职能发挥。

第二,在国家外汇结存中,用于日常收付的外汇资金和用于战略发展及应急支付的国家储备资金相混淆。由于我国在外汇管理上实行较为严格的结汇制度,外汇收支基本上都通过国家外汇结存帐户进行,使得国家外汇储备规模随着外汇收支的顺差或逆差变化起伏,削弱了国家对外汇结存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也不利于对实际拥有的外汇储备的经营管理。

第三,目前的外汇储备管理体制中,我国的外汇结存很大部分由中国银行负责经营和参与管理,由于外汇经营具有相互融通的特性,中国银行作为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在经营权和管理权集为一体的情况下,国家难以进行资产划分,不利于外汇储备的管理,而且也不利于中国银行自身的效益核算。

综上所述,要改变目前对国家外汇结存的管理,除建立健全国家外汇储备管理制度,改革和完善我国外汇储备的管理体制外,对国家外汇结存资金的集中管理就必须通过外汇移存中央银行这一

途径,才能逐步解决中央银行对外汇资金进行宏观调控的问题。考虑到目前我国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的能力及现行的金融体制,中央银行暂不具备直接经营全部国家外汇结存的能力,所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要分步进行,不使中国银行的头寸一下子减少太多,但是从方向上讲要逐步理顺。

(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管理下的我国外汇储备管理的营运机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通过外汇移存与提取,可利用现有外汇资金和境外外汇帐户,逐步建立起一套中央银行管理外汇资金的核算体系和清算体系,逐步形成一个全国外汇联行清算网络,为建立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市场、全国外汇联局清算网络、二级储备管理体系和银行外汇存款准备金制度等作准备。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利用卫星清算系统,划转境内总局往来报单,以加速外汇资金的核销速度。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名义加入了 SWIFT 国际外汇资金清算系统,加快了外汇资金在境外的划拨速度,提高了清算资金的准确性。

(三)开办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加强了中央银行管理外汇资金的职能,促进了银行之间外汇业务的公平竞争。

随着对外开放和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外资银行的引进,中国银行独家经营外汇业务的格局已经打破,多家银行开办外汇业务的局面已经形成,外汇业务交叉已十分普遍,所涉及的外汇数额也越来越大,尤其是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的数量较以前大幅度增长,过去由中国银行代理中央银行办理外汇移存,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实践证明,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同时中国银行也不便于对其他银行和外资银行作出外汇资金管理和外汇移存与提取方面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办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顺应了金融体制改革方向,加强了中央银行管理国家外汇的职能,防范了可能出

现的各种外汇风险,促进了银行间的公平竞争,所以受到了各家银行的欢迎。

(四)开办外汇移存业务,为今后逐步取消额度管理,实行现汇留成,提供了现汇转存中央银行和外汇资金分配的帐务处理系统。

第三节 外汇移存与提取工作的组织和会计核算原则

外汇移存与提取会计工作是中央银行外汇移存与提取工作中一项最基础的业务工作,这项工作的好坏事关中央银行外汇储备管理的整体工作,所以各级外汇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精心准备,使之顺利开展。

一、前期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的省市外汇管理分局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开办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

(一)辖内除中国银行以外的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有相当规模的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量。

(二)具有与开办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相适应的业务人员。

(三)具有适合开展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的场所和设施。

(四)能妥善协调好与辖内中国银行和其他银行的业务关系。

拟开办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的省市外汇管理分局,应根据上述四个基本条件进行认真的可行性研究,特别是要仔细测算辖内除中国银行以外的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外汇移存与提取的业务量。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可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报告。

前期工作主要包括人员调配,业务学习培训,制订规章制度,购置设备,申请邮电通讯线路,印刷凭证传票等。筹备结束,报国家

外汇管理局验收,合格后才能开展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为开办移存与提取业务的省市外汇管理分局开立境外帐户,省市分局与境外代理行交换控制文件和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

开办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要十分注意与人民银行营业部和外汇综合统计、外汇额度管理部门之间加强联系和合作。要与各家银行协调好业务关系。由于中央银行办理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与原来委托中国银行代理办理时的管理规定和具体操作上不完全相同,所以在开办移存与提取业务前要做好银行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使之熟悉管理规定,掌握业务要领,提高处理业务的能力。

二、机构设置

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的机构设置,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会计核算管理规定,应设立专职的会计机构,做到职责分明,工作专一,确保资金安全,从组织上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当然,机构的设置要与所在外汇管理分局的管理体制和业务量的大小相适应。目前已开办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的单位有的设外汇移存科,对外称外汇清算部(Foreign Exchange Settlement Department),有的暂不设科,而是挂靠在某个部门。不论机构如何分设,都应配备主管业务人员和专职会计核算人员。外汇管理二级分局开办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时,机构设置不要求上下对口,也应视业务量大小,本着精简效能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原则设置。

三、人员配备

会计人员是办理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的主体。为使外汇移存与提取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必须配备与业务工作量相适应的会计人员。

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按工作性质可划分为会计主管人员,复核人员,综合统计人员,电传人员和其他从事帐务工作的人员。按工作岗位可划分为前台、后台和综合统计三个业务岗位。前台负责

接柜、核算、分户帐的登记和密押保管。后台负责电传、境外资金的销帐、各类外汇营业收入和支出的收付。综合统计岗负责总帐登记、各类报表的编制等。各业务岗位至少应设两个专职人员。

会计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和一定的会计工作经验,经过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学习和培训。

会计人员要作风正派,认真做好柜面监督,执行好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的会计制度及核算暂行办法,切实做好各项帐务工作,如实反映各项业务活动。会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银行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业务,有权拒绝办理。

要建立健全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确定每一会计工作人员的工作范围和职责,使每项工作有专人负责。会计人员之间的业务可适当交叉,但前台和后台岗位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区分,不得混岗。如密押人员不得接触电传,电传人员不得接触密押。电传密押人员的情况要报当地公安部门备案。各种密押印鉴应专人使用保管。会计人员调动,应办理严格的交接手续。

四、核算原则

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会计核算整个中央银行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会计工作一样,都是根据会计学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来组织核算的。但是,由于核算对象不同,所以在核算方法和管理原则上有其自身的一些特点。

(一)外汇移存与提取会计核算的制度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移存、提取业务的会计制度及核算暂行办法》办理。各省市外汇管理分局,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省市外汇管理分局,均为会计独立核算单位,其中省市外汇管理分局只办理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及其资金划拨,并为境内银行开立外币存款帐户,所有的外汇资金集中